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